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31 日 15 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林局長良泰代） 記錄：交通局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101 年 12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1 年 12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8,217 件、死亡 22 人、受傷 6,223 人；交通事故較上月增加 320 件、死亡人數增加 5 人、總受傷增加 451 人（詳如會議資料 12-6 及 12-7）。由肇事時間來看，以 16 至 18 時為最多，由肇事車種來看，以機車 2,456 件為最多，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1163 件為最多。101 年度共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98 件死亡 203 人，較 100 年度減少 7 件 7 人，肇事案件以大甲、清水分局發生件數最多，其他書面資料請參閱。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肆、專案檢討報告

#### 一、豐原區公所 102 年 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二、西區公所 102 年 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三、警察局第一分局 102 年 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警察局第四分局 102 年 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伍、提案討論

#### ◎案號 102-01-01（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建請於本市梧棲區梧棲幼兒園(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北街 287 巷 99 號)路口處設立限時段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標誌牌。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後依會報決議實施。

主席裁示：本案提案通過，請梧棲區公所辦理公告並設置相關標誌牌面。

。

#### ◎案號 102-01-02（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由於尾牙、春節即將來臨，為減少本市酒駕肇事案件，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擬請本會報各小組依權責辦理防制酒駕事故。

**辦法：**經提案通過後，請各小組依權責辦理。

### **權責單位意見**

#### **警察局：**

本局目前已加強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針對各分局所轄常有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自 102 年 1 月 14 日起逐日規劃同步執行取締酒駕臨檢勤務 2 至 4 小時，以遏止投機民眾酒駕違規行為，並配合市政府新聞局於 1 月 30 日辦理防制酒駕記者會，宣示取締酒後駕車執法決心及強化宣導效果。

#### **新聞局：**

本局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點於中港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中庭辦理「醉不上道」防制酒駕記者會，並邀請胡市長、SUPER131 團體、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科莊主任檢察官啟勝、議員與一級機關首長等來賓與會，共同宣誓本市反酒駕的決心。

#### **交通局：**

目前法制局已擬定「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移由本局檢視草案內容及彙整意見，之後再儘速依立法程序（法案預告、召開公聽會、送法規會、市政會議、臺中市議會審議）辦理。

**主席裁示：**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並請各單位加強防制酒駕事故之發生。

### **◎案號 102-01-03（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檢送轄內公路系統道路及非公路系統道路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路段，提送道安會報備查。

**辦法：**提送本會報備查。

### **權責單位意見**

## 交通局：

經本次清查，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共計 24 條，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共計 9 條，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路段共計 6 條。

主席裁示：本案原則通過，若後續清查有新增其他禁行路段，再由本會報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審查，由本會報備查並辦理公告。

## ◎案號 102-01-04（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臺中市 102 年農曆春節期間交通疏運規劃報告案

### 權責單位意見：

交通局：102 年春節假期為 102 年 2 月 9 日周六(除夕)至 102 年 2 月 17 日週日(初八)共計為 9 日之連續假期，本計畫經核定後將於本局網頁進行公告。

主席裁示：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

## 陸、臨時動議

### ◎日本交通安全教育

演講者：葉顧問名山

註：相關資料如附件

## 柒、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